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672.86 万元、745,484.41 万元和 752,194.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0%、53.34%和 49.19%，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区域环境变化，使发行人的存货价值产生波动而造成资产减值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543,503.62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5.54%。公司的受限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629,204.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54%，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或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009.34 万元和 52,387.5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99.89%和 100.0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补贴以及发行人收到管委会和其他城投公司的往来款项组成。发行人上述财务状况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原因，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项目周期较长，所需投入的经营性资金较大，因此对前期资金需求比较大，考虑到发行人在高邮市及高邮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地位，管委会及其他国有企业会给予发行人及时的资金支持。但如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变动，或发行人取得管委会及其他国有企业资金支持减少较多，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中期报告的风险因素与 2022 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发行人或高邮经发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出资人、国资中心	指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经开区	指	高邮经济开发区
振邮科技	指	江苏振邮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公司
田园牧歌	指	高邮市田园牧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转让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文简称	高邮经发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万元）	77,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7,9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高邮市长兴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6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晓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长兴路 30 号
电话	0514-85856832
传真	0514-85856832
电子信箱	3297373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高邮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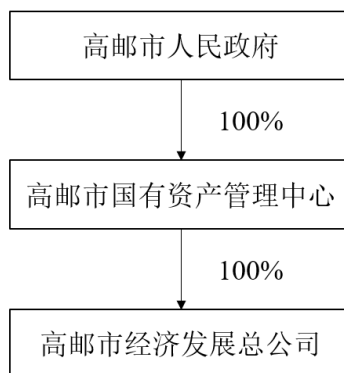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高邮市人民政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晓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翔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政文、吴兆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担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每年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情况与委托方结算收入，从而实现自身的经营运转。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三种模式：

①工程代建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负责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双方依据《代建工程结算确认书》对代建工程进行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成本加成20%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进度确认后进行付款。

②安置房建设模式

根据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邮经济开发区2015-2017年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及安置计划的通知》，开发区管委会聘请发行人对开发区2015-2017年安置小区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收购拆迁安置房。发行人与兴区建设签订了《项目协议书》，由兴区建设按照高邮开发区同类普通住宅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安置房建设款项。发行人根据每年与兴区建设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当期成本，收入根据可供销售面积与市场价格确定，成本根据结算面积与结算单价确定。

③自营模式

发行人自营模式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清水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该项目

为发行人主体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自主经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

（2）土地整理业务

1）运营模式

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邮政发[2013]134号《市政府关于同意<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职能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邮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职能，发行人接受政府委托，完成特定地块拆迁、安置工作，政府根据发行人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加一定利润率进行核算，作为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每年末，高邮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当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加上商定的成本利润率，与发行人确认当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一般于2年内支付全部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建设概况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概况及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深对城市基础设施特点和作用的认识，建设并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对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城市功能、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不仅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2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4.12亿人，城镇化率突破65%。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城镇化建设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在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发展，有力支持了地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但在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也积累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管理文件，对地方政府债务和投融资企业的管理日趋规范。

伴随着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高邮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高邮市不断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统筹，城乡面貌明显改善。

“十三五”以来，高邮市始终坚持以新思想统一思想、解放思想，强化系统思维、推动

集成创新，累计实施扬州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110 个，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4.2%。地区生产总值由扬州各县市区第五跃升至第三，工业开票销售实现翻番，“百亿航母”、主板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开票亿元企业由 57 家增至 104 家，高新技术企业由 93 家增至 310 家，农科区以全国第一名通过科技部验收，送桥镇获批省级经济发达镇。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十二五”末的 1.5 倍，城镇化率提高 6.6 个百分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城乡供水等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农村危房改造获国务院督查激励。“263”整治行动、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全面实施，环境空气优良率、国考省考断面 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分别提高 25.9、28.6 个百分点。农村“厕所革命”入选全国典型范例，“河长制+”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主城区基本消灭黑臭水体。创成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根据高邮市政府发布的《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未来，高邮市将会把提升城区建设放在首位，量力而行实施城建重点工程。其中包括：加快盐河之心公建配套建设，建成凤凰广场。开工建设澄子河湿地水系连通工程，高水准规划配建企业总部、会展中心等。完成武安路东延、邮汉路（G233-京沪高速）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威高大桥，建设武安大桥、捍海大桥。用“绣花”功夫做好城市微改造，实施波司登花苑等老旧小区、珠湖三村周边等片区改造 10 个，整治中山路、北门大街，打造小区、片区、街区改造样板。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深入推进主城区“清水活水”工程，继续实施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稳定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提升楼盘品质，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将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企业就其替政府完成的拆迁、安置工作向政府收取相关费用。

土地开发整理，对城市空间功能、基础设施、社会自然环境、社会和谐、社会再分配进行总体把握和运作，实现土地资源优化、活化和增值，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对于加快我国城市化和实现低成本的城市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也为解决城市开发建设中的各种利益矛盾，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提供了重要平台。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土地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局面。土地必须为熟地方可出让，一方面土地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拆迁、安置工作量越来越大。

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高邮经济开发区是 1993 年 11 月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目前，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是世界最大的羽绒服装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手提电脑键盘柔性线路板生产基地，园区总面积达 101 平方公里、建成区 20 平方公里，规划开发面积 75 平方公里。开发区交通便捷，东临京沪高速公路，西依京杭大运河，连淮扬镇铁路即将穿区而过，距扬州泰州机场仅 20 分钟车程。高邮经开区土地开发和运营是通过区内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区内

国有土地进行开发的经营活

经过多年发展，高邮经济开发区目前有入园企业 500 余家，培育了一批特色明显的支柱产业，形成了冶金机械、新能源、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纺织服装等五大基础产业格局，拥有光储充产业园（最近被省商务厅评为第二批全省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清水潭旅游度假区等特色园区，成功创成省级生态工业园。近年来，高邮经开区全区引进资金、工业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指标每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高邮经开区通过积极招引大项目、培植大企业、打造新平台、破解新难题、彰显新优势，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主导产业的集聚区、创新创造的先行区、敢于担当的示范区和宜居宜商的新城区”。

随着开发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土地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发行人作为经开区唯一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其就开发区内土地拆迁、安置、平整等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邮市以及高邮经开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主要承担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具备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邮市和高邮经开区最主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其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未来，高邮市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经开区建设，加快旅游项目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将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高邮市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相关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2) 高邮市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几年，高邮市经济财政状况持续向好。根据高邮市统计局数据，2022 年，高邮市实现生产总值 1,014.81 亿元、可比增长 9.20% 左右。2022 年度，高邮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0.09 亿元，同比增长 2.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17.00 元，同比增长 5.44%。随着未来高邮市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的不断增长，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持续增长，发行人承担着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职能，其业务地位将不断凸显。

3) 发行人作为高邮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区域专营优势明显，发行人持续获得财政补贴和资产注入方面的大力支持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高邮市政府以及高邮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发行人包括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近两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贴金额为 2.42 亿元和 2.76 亿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4) 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经开区的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公司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在投资政府

性项目时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所有政府性项目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利关系，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收入	3.50	3.00	14.17	100.00	3.01	2.58	14.4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3.50	3.00	-	100.00	3.01	2.58	-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工程代建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总体战略目标

伴随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业务发展。

1) 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

发行人将拓宽融资渠道，搭建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进一步规范化公司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共产品供给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务院全面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形势下，逐步优化资产结构，使其成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板块、现金流覆盖、融资能力和偿债实力的“借、用、还”一体的新型投融资公司。

2) 强化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职能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有机统一的项目组织与制度体系，加大对项目建设的动态管理力度，控制成本，节能降耗，确保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发行人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 继续做实做强主业

发行人将按照城市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大公司的投资融资规模和城市经营力度，强化自身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起更加宽阔、坚实、高效的平台。

2) 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等，未来发行人将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设立或是参股控股部分公司，拓展新业务范围，丰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

3) 增加融资渠道

在继续保持和巩固与各银行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未来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手段，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丰富融资渠道，保障企业营业资金需求。

4)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度要求，加强制度的考核和落实，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建立诚信平等、协同参与的企业文化。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543,503.62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5.54%。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贷款抵押担保和为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导致资产受限。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高邮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涉及的债务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状态良好，待上述债务偿还完毕后即可解除受限状态，随着发行人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将逐步释放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置房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发行人与高邮市兴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高邮经济开发区 2015-2017 年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确认“2015—2017 安置房项目”收入 3.53 亿元和 4.57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结算，当前无类似项目储备。后期安置房业务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对策：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强劲，发展势头迅猛，未来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的进一步深入，征地拆迁活动的增多，后期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安置房业务。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629,204.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54%，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或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多为从事基建等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目前均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已严格履行公司决策流程，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政府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公司经营管理权。公司对政府授予的经营管理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同时，公司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等资产均归公司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管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所属机构任职，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施行

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综合而言，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应由出资人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关联方之间的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上交所）、16 高邮经发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27521.SH、1680351.IB

4、发行日	2016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2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邮发 02（上交所）、16 高邮经发债 02（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27509.SH、1780141.IB
4、发行日	2017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17年7月1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3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3、债券代码	194356.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高经01、23高经02
3、债券代码	114653.SH、114654.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22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2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邮发01（上交所）、22高邮经发债01（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84221.SH、2280033.IB

4、发行日	2022年1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1月24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27521.SH、168035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27509.SH、178014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4356.SH
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的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	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653.SH、114654.SH
债券简称	23 高经 01、23 高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的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653.SH、114654.SH

债券简称	23 高经 01、23 高经 02
债券全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94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1.28 亿元用于偿还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及利息； 2,5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支行利息； 2,100 万元用于偿还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利息； 1,000 万元用于偿还江苏银行高邮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偿还华夏银行邗江支行借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3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521.SH、168035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将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27509.SH、178014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p>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将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94356.SH

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行为限制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说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	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多元化的融资安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14653.SH、114654.SH

债券简称	23 高经 01、23 高经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由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提供 2 亿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行为限制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说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未发生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为对高邮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33	1.51	649.03	债券融资及借款融资取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49	31.99	7.81	
预付款项	0.33	-	100.00	新增预付土地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88	12.73	-14.55	
存货	75.22	74.55	0.90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0.00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0.32	0.3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1	0.01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9	0.19	0.00	
固定资产	4.35	4.42	-1.44	
无形资产	15.29	13.80	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23	116.35	本期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5.22	47.94	-	63.73
固定资产	4.35	3.84	-	88.28
无形资产	15.29	2.57	-	16.81
合计	94.86	54.3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75.22	-	47.94	抵押担保	无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49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9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43 亿元和 40.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1.89	1.20	18.84	31.93	79.07
银行贷款	0.00	0.75	1.10	6.60	8.45	20.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2.64	2.30	25.44	40.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83 亿元，且共有 6.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31 亿元和 50.5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1.89	1.20	18.84	31.93	63.13

银行贷款	0.00	0.92	1.55	16.17	18.65	36.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2.81	2.75	35.01	50.5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83 亿元，且共有 6.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	0.10	1,300.00	主要为高邮经发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0.31	0.34	-10.38	
应交税费	4.95	4.70	5.26	
其他应付款	4.33	4.95	-1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	15.38	-7.92	
长期借款	16.17	12.37	30.76	主要为子公司振邮科技、田园牧歌向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8.84	9.46	99.24	发行人发行 23 高经 01、23 高经 02 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77.8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98.3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15,333.37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29,204.58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871.21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1,000.00	2024 年 4 月 27 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5,000.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13,750.00	2024 年 6 月 17 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3,424.58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无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4,142.97	2024年12月20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抵押	17,500.00	2028年2月28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2,840.00	2025年6月19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17,038.71	2026年9月28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4,800.00	2023年12月5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32,500.00	2029年5月28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8年6月1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5,000.00	2024年6月15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31,850.00	2037年6月10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40,000.00	2037年10月8日	无影响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无	70,000.00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9,000.00	2024年1月1日	无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设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	3,990.00	2025年9月13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	51,300.00	2027年12月15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	63,000.00	2029年5月16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	35,000.00	2028年9月12日	无影响
扬州欣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良好	保证	60,000.00	2027年12月10日	无影响
扬州欣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975.00	2025年12月20日	无影响
扬州欣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000.00	2024年6月8日	无影响
扬州欣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良好	保证	40,000.00	2035年1月17日	无影响
合计	—	—	—	—	—	456,111.2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582,735.61	151,206,90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8,966,957.77	3,199,098,77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88,4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8,161,425.95	1,273,475,92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21,947,249.47	7,454,844,07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8,445.95	1,398,445.95
流动资产合计	13,226,545,313.75	12,080,024,12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74,969.94	31,974,96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50,000.00	19,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373,883.51	441,757,087.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8,975,000.53	1,379,836,58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36,035.18	22,757,4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509,889.16	1,896,276,102.20
资产总计	15,292,055,202.91	13,976,300,23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38,967.92	34,297,91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4,767,521.41	470,058,937.79
其他应付款	433,409,070.02	495,109,32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580,976.26	1,538,492,33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5,496,535.61	2,547,958,52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7,295,600.00	1,236,800,000.00
应付债券	1,884,080,395.45	945,616,43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1,375,995.45	2,182,416,432.25
负债合计	6,016,872,531.06	4,730,374,95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3,697,630.79	4,163,697,6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159,718.09	419,159,71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3,325,322.97	3,884,067,9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5,182,671.85	9,245,925,277.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5,182,671.85	9,245,925,2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92,055,202.91	13,976,300,230.56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006,777.11	120,153,0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2,483,050.00	2,539,584,326.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88,499.00	
其他应收款	1,140,276,712.89	1,563,974,97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16,947,249.47	7,454,844,07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06,202,288.47	11,678,556,47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974,969.94	106,974,96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4,946,123.76	441,548,621.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8,847,819.28	1,379,704,96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55,812.90	19,139,09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924,725.88	1,950,267,648.17
资产总计	14,321,127,014.35	13,628,824,11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38,967.92	34,297,91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8,551,363.84	426,954,233.61
其他应付款	645,061,806.81	860,751,82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730,976.26	1,507,212,33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8,083,114.83	2,829,216,31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000,000.00	6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884,080,395.45	945,616,43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080,395.45	1,635,616,432.25
负债合计	5,142,163,510.28	4,464,832,7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0,547,630.79	4,110,547,6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159,718.09	419,159,718.09

未分配利润	3,870,256,155.19	3,855,284,02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8,963,504.07	9,163,991,36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1,127,014.35	13,628,824,119.35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891,407.76	300,991,153.32
其中：营业收入	349,891,407.76	300,991,15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129,153.68	280,296,763.77
其中：营业成本	300,323,458.32	257,652,24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2,221.42	1,595,06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651,461.66	21,027,996.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12.28	21,451.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48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14,295.59	-56,936,14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7,958.49	63,758,240.71
加：营业外收入	930,713.60	1,278,288.10
减：营业外支出		636,1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8,672.09	64,400,391.77
减：所得税费用	-13,478,722.51	-14,234,03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7,394.60	78,634,42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7,394.60	78,634,42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7,394.60	78,634,428.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57,394.60	78,634,428.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57,394.60	78,634,428.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50,871.72	300,177,377.14
减：营业成本	42,016,164.89	257,652,248.71
税金及附加	753,994.81	1,300,123.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769,677.96	18,957,254.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63.36	20,112.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66,866.10	-44,306,33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5,295.40	-22,058,694.81
加：营业外收入	930,713.60	755,279.25
减：营业外支出		5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4,581.80	-21,813,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22,116,716.52	-11,076,58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2,134.72	-10,736,83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2,134.72	-10,736,83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2,134.72	-10,736,83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77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75,566.67	770,093,4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75,566.67	770,907,22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53,478.87	115,324,57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4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14,184.85	1,562,030,0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67,663.72	1,677,649,5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2,097.05	-906,742,35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23,86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23,866.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3,866.7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005,600.00	1,2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005,600.00	1,2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40,000.00	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73,806.94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13,806.94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91,793.06	1,0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375,829.29	112,257,64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06,906.32	609,655,72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582,735.61	721,913,368.15
----------------	------------------	----------------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18,329.46	749,154,1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18,329.46	749,154,1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46,185.44	114,131,095.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8,090.88	1,534,753,5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04,276.32	1,648,884,6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14,053.14	-899,730,4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51,6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1,625.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1,625.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00	1,0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000,000.00	1,0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8,743.09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8,743.09	8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1,256.91	98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853,685.05	85,269,58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53,092.06	593,658,8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006,777.11	678,928,433.82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